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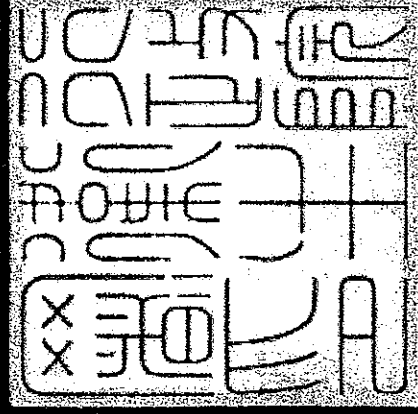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40306867號

附件：果酸製品之PH值及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本署87年11月4日衛署藥字第87058604號公告之化粧品

品中含果酸（Alpha Hydroxy Acids）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pH值及注意事項」（詳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化粧品含果酸成分之管理規定，前經本署於87年11月4日以衛署藥字第87058604號公告實施在案，茲為加強此類之化粧品管理及防止副作用發生，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安全，故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二、本公告實施之前已製造或輸入販售之產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於94年10月31日前，自行依本公告所規定加刊應刊載之注意事項，無須向本署報備。
- 三、自94年11月1日起，凡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者，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6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論處。
- 四、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，含量小於或等於10%濃度，且產品pH值大於或等於3.5，作為化粧品本身之pH值調整劑時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得依本署91年12月18日衛署藥字第0910078986號公告辦理，惟應確保該產品使用安全，且不得宣稱其效能或讓消費者誤認為果酸製品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

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臺中市  
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  
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  
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衛生局、金門縣  
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



署長侯勝茂 出國

副署長王秀紅 代行



## 修正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pH值及注意事項

1. PH 值：不得低於 3.5；惟使用後立即沖洗之洗髮或潤髮等產品，其果酸含量低於 3%時，其 pH 值得低於 3.5 高於 3.2（5%水溶液/25°C 測試條件）。
2. 用途：保濕、滋潤肌膚、促進表皮更新。
3. 注意事項至少需標示：

果酸對皮膚容易引起刺激性，消費者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。

- (1) 皮膚敏感者，使用前請先作皮膚敏感性測試。
- (2) 皮膚有損傷、傷口或紅腫時不得使用。
- (3) 嬰兒及孩童不宜使用本產品。
- (4) 使用時皮膚如有異常現象，請暫停使用。
- (5) 使用後皮膚如有持續紅腫或出現不適應症狀時，請立即就醫診治。
- (6) 本產品含果酸成分，可能增加皮膚對陽光敏感及曬傷可能性。
- (7) 使用本產品後必須使用防曬劑、穿著有保護衣物及一個星期內應

避免陽光曝曬。